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与北京芯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芯进”）、青岛初芯瑞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初芯瑞伯基金”）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肥芯东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东进”）。芯东进认缴出资总额为44,000万元，翰博高新持股45.4545%、北京芯进持股45.4545%、初芯瑞伯基金持股9.09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北京芯进计划将其持有的芯东进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4,400万元，未实缴）以0元人民币转让给翰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博控股”）。股权转让后，芯东进仍为公司参股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享有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经审慎决策，公司决定放弃行使上述权利。

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照忠先生回避表决，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因股权受让方翰博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照忠先生控制的企业，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本次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事项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芯东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K1XA8025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5年12月8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大禹路699号TFT-LCD背光源及光学材料生产项目1幢厂房101-07室

法定代表人：崔芳鑫

注册资本：44,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安全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秘书服务；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具体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示为准）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会秘书潘大圣先生担任芯东进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公司财务负责人朱静女士担任芯东进财务负责人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芯东

进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持有其45.4545%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芯东进成立于2025年12月8日，截至公告披露日，芯东进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暂未形成相关财务数据。

信用情况：芯东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5.4545%	20,000	45.4545%
2	北京芯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45.4545%	15,600	35.4545%
3	青岛初芯瑞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9.0910%	4,000	9.0910%
4	翰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0	4,400	10.0000%
	合计	44,000	100%	44,000	100%

三、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股权转让方

公司名称：北京芯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400MAE1GU7U2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4年9月24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18号院11号楼5层501室

法定代表人：崔芳鑫

股权结构：芯创未来（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

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安全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秘书服务；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示为准)

关联关系说明:北京芯进与初芯瑞伯基金均由初芯共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芯进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北京芯进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北京芯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股权受让方

公司名称:翰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080340741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新海大道与当涂路交口启创产业园二期4楼B406室

法定代表人:王照忠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照忠	9,900.00	90%
合肥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	10%
合计	11,000.00	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工程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对外承包工程；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说明：翰博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照忠先生控制的企业，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其为公司的关联方。翰博控股与合肥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同为王照忠先生控制的公司，王立静女士与王照忠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形外，翰博控股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翰博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为北京芯进认缴但未实缴部分的股权，交易价格为0元，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京芯进同意将所持有的芯东进 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400 万元）以 0 元人民币转让给翰博控股。

六、放弃权利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放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及规划作出的谨慎决策，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股权转让前后，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

次放弃权利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公司是半导体显示面板背光显示模组及重要零部件的一站式综合方案提供商，主营背光显示模组以及导光板、精密结构件、光学材料等相关零部件，产品应用于各类显示终端领域，不涉及湿电子化学品相关业务。芯东进的核心业务聚焦湿电子化学品赛道，围绕新材料技术推广开发、湿电子化学品相关资产投资与运营展开，不涉及显示终端零部件制造；芯东进拟收购的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下同）主营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核心产品为剥离液、蚀刻液等，是半导体与显示面板制造的上游材料，不涉及显示终端零部件制造。公司及除芯东进以外的其他子公司与芯东进及其拟收购资产在业务领域、产业链环节方面均存在明确区分，业务范围不存在重叠，因此本次放弃权利事项不会造成公司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竞争情形。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及子公司与翰博控股及其控制的主体未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

八、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为此次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照忠先生回避表决，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公司放弃行使上述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

略，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经营成果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